

黑龙江省佳木斯北方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用 大理岩矿（划定矿区范围）开采方案评审意见书

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6 年 8 月 4 日在（哈尔滨）组织专家，依据《黑龙江省矿产资源开采方案临时编制指南（非油气矿产）》和《黑龙江省资源厅出让登记矿种矿产资源开采方案临时审查指南（非油气矿产）》（黑自然资发[2024]53），对佳木斯北方水泥有限公司提交、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黑龙江总队编制的《黑龙江省佳木斯北方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用大理岩矿（划定矿区范围）开采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开采方案》）进行了审查，评审专家组在阅读方案、查阅有关图纸资料、听取介绍、质疑和讨论的基础上，形成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方案编写能力审查

开采方案编制单位的营业执照、项目负责人具有该矿开采方案的编制能力。

二、开采储量确定的合理性审查

《开采方案》依据的《黑龙江省佳木斯北方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用大理岩矿（划定矿区范围）资源储量核实报告》，于

2026 年 7 月 3 日经专家评审认定，可以作为编制开采方案的依据。

核实资源量 3096.2 万吨，设计利用资源量 2633.8 万吨，设计可采储量 2356.3 万吨，符合国家关于矿产资源开采限制、禁止要求等准入条件。

三、开采区域审查

《开采方案》设计的开采区域合理，包含资源储量估算范围、露天剥离范围等。露天剥离范围的设置具有合规性和科学合理性。

申请开采区域未超出探矿权勘查区域（探矿权转采矿权的）或招拍挂/协议出让合同中确定的开采区域（直接出让采矿权的）。

开采区域不涉及各类禁止限制开采区域，与其他已设矿业权无重叠情况。

四、矿产资源开采与综合利用审查

《开采方案》开采矿种的设定合理，是根据经评审的《黑龙江省佳木斯北方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用大理岩矿（划定矿区范围）资源储量核实报告》确定的单一矿产，综合考虑了矿床的规模、矿产资源开发的可行性、采矿技术条件和成本等因素。

《开采方案》设计根据矿区范围资源储量、矿体赋存条件、采矿工艺和市场需求等因素，拟建矿山生产规模为 200 万吨/

年，估算矿山服务年限 11.78 年。设计矿山生产规模、服务年限符合要求。

开采方式依据矿体赋存状况和地质地形条件，通过计算和论证，确定为露天开采；设计确定的生产系统分别为公路开拓、汽车运输；依据地质条件和开采技术，考虑采剥工程量、回采效率和资源回收率等方面的因素，确定的采矿方法为自上而下台阶式开采。采矿回采率为 95%、矿石贫化率为 0，符合设计规范要求，满足“三率”指标最新规定要求。总体开采技术先进可行，资源利用合理。

五、选矿加工方案审查

该矿不涉及选矿。

六、矿山用地情况审查

《开采方案》采矿权申请项目用地不在国家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、生态保护红线、城镇开发边界等限制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区域范围内，符合开采方案编制和相关规范要求。

七、说明与建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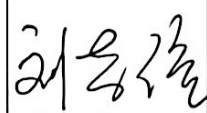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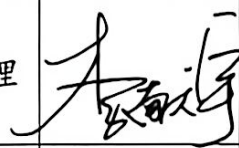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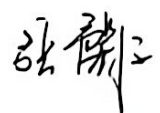
《开采方案》设计的各工艺技术和生产方案受诸多因素影响，当影响因素发生变化后，应及时设计调整相应方案并按规定进行报批。

八、审查结论

《黑龙江省矿产资源开采方案临时编制指南（非油气矿产）》
（黑自然资发[2024]53）要求，已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并经
专家组复核认定，同意通过审查。

组长（签名）：
2026年8月12日

**黑龙江省佳木斯北方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用
大理岩矿（划定矿区范围）开采方案
评审专家组人员名单**

评审专家组		职称	工作单位	专 业	签 字	时 间
组 长	蔡更新	正高	省冶金设计 规划院	采 矿		2016.8.12
成 员	史建民	正高	省自然资源 调查院	地质矿产		2016.8.12
成 员	刘喜信	正高	省自然资源 调查院	水工环		2016.8.12
成 员	李献宇	高工	省农垦科学院	土地管理		2016.8.12
成 员	张馨文	高工	哈尔滨迈安工程 技术有限公司	选 矿		2016.8.12